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8610-5776-3888; 传真: (8610) 8610-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2）第 132 号

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亮律师和刘晓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

的全过程。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程、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办法等事项。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30，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三峡集团公司大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三峡集团公司大楼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曹广晶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146,898,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7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关于三峡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收购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

所持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表决情况：同意 1,054,601,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后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8%，反对 75,95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地下电站收购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表决情况：同意 1,054,601,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后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8%，反对 75,95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146,898,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146,898,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许 亮

刘晓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